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15：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30—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3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4	恒泰科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12号(厂房一)的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章程也据此进行相应修改。

除本次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102）。

议案 2：《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5）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6）
- （3）《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4）《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8）
- （5）《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9）
-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0）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 （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2）
- （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3）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 （11）《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
- （12）《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6）
- （1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7）
- （14）《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9）

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易玉叶；联系电话：0752-5708905；传真：0752-5855981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